

附件：

呼伦贝尔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前期审批事项优化后清单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事项名称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压缩后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涉及的前置审批环节	公示期	涉及的相关会议或第三方评审	涉及现场踏勘	备注		
市委政法委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备案			7	4	不涉及	1.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告知单 2.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自治区内非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非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自治区内非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非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项目申请报告；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5.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20	10	不涉及	1.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2.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非高速、非国道网、非跨盟市普通省道网公路项目核准（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项目申请报告；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5.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20	10	不涉及	1.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2.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外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非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项目申请报告；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5.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20	10	不涉及	1.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2.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涉及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它水事工程及0.1亿立方米以下的水库项目核准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项目申请报告；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5.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20	10	不涉及	1.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2.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非必须）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20	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3.财政部门出具的已纳入预算的资金证明或申请人对资金来源的承诺； 4.节能申明表或节能报告批复文件； 5.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申请人提交的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在已批复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出具原有土地权属证明）； 7.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专家评审意见（根据项目情况由专业科室确认是否评审）。	20	3	不涉及	1.节能申明表或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2.申请人提交的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在已批复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出具原有土地权属证明）	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第三方评审	不涉及	
	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申请文件； 2.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书； 3.专家评审意见（根据项目情况由专业科室确认是否评审）。	20	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第三方评审	不涉及	
	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发改部门立项文件； 2.规划平面图（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与最终规划方案一致的各单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附各单体工程建筑、结构设计方案）。	无法定时限	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人防办关于规范全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0号令）规定，（一）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楼），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为：呼伦贝尔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新建9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3米的其他民用建筑（含城市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为：呼伦贝尔市每平方米45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事项名称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压缩后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涉及的前置审批环节	公示期	涉及的相关会议或第三方评审	涉及现场踏勘	备注
	10	盟市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发改部门立项文件； 2.规划平面图（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与最终规划方案一直的各单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附各单体工程建筑、结构设计方案）。	无法定时限	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人防办关于规范全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0号令）规定。（一）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楼），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为：呼伦贝尔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新建9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3米的其他民用建筑（含城市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为：呼伦贝尔市每平方米45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节能评估报告； 2.节能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3.项目单位申请文件；	30	5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	不涉及	
	1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用地单位申请表、申请报告； 2.盟市自然资源局初审意见； 3.项目建设依据； 4.用地拐点坐标；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承诺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6.水源地审核材料； 7.自然保护区审核材料； 8.文物保护单位审核材料； 9.踏勘论证材料； 10.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 11.选址研究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1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13.其他材料（违法用地材料、矿上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地审核意见）。（以上材料由旗市区组件上报）	20	5	不涉及	1.水源地审核材料 2.自然保护区审核材料 3.文物保护单位审核材料	不涉及	不涉及	到场踏勘时限： 12个工作日	
	13	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审批		1.建设单位的临时用地申请文件、《用地控制图》； 2.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 4.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临时用地所在地的旗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的一般内容包括：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若放弃补偿，需提供土地权属人的书面证明。（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中需注明合同生效应以拿到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为准。）； 5.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6.土地权属材料； 7.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8.土地利用专项报告及专家意见表。	20	7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到场踏勘时限： 12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根据专家需要进行
	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1.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 2.用地控制图。	20	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5	划拨方式		1.建设用地申请文件； 2.项目立项和规划选址等前置行政许可事项材料； 3.用地单位支付前期征收成本依据； 4.净地证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或决定； 5.用地标准依据（无用地使用标准或超出使用标准的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及论证意见）； 6.宗地图（含宗地编号、2000坐标电子版）、勘测定界报告及勘界验收意见； 7.涉及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使用土地公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协议； 8.“非盈利性”或“公益性”的建设项目用地，建设单位提供拟使用土地者的非盈利性质证明文件（其他支持性文件中明确为公益性项目，可不提供）； 9.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的，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	无法定时限	扣除土地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相关材料修改完善，以及市政府对《供地方案》批复等不确定因素，5个工作日发放《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不涉及	1.《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批前公示10天。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召开呼伦贝尔市市区土地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不涉及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事项名称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压缩后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涉及的前置审批环节	公示期	涉及的相关会议或第三方评审	涉及现场踏勘	备注	
市自然资源局	16	土地供应	协议出让方式	1.建设用地申请文件； 2.规划条件通知书； 3.净地证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或决定； 4.政府或上级部门同意协议出让的文件； 5.项目立项和规划选址等前置行政许可事项材料； 6.宗地图（含宗地编号、2000坐标电子版）、勘测定界报告及勘界验收意见； 7.涉及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使用土地公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协议； 8.征收成本； 9.土地估价报告书； 1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 1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的，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	无法定时限	扣除土地评估、土地及地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相关材料修改完善，以及市政府对《供地方案》批复等不确定因素，5个工作日签订《出让合同》。	不涉及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政府批复后公示5天。	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召开呼伦贝尔市区土地审查、地价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不涉及		
	17		招拍挂出让方式	1.规划条件通知书； 2.净地证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或决定； 3.宗地图（含宗地编号、2000坐标电子版）、勘测定界报告及勘界验收意见； 4.涉及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使用土地公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协议； 5.征收成本； 6.土地估价报告书。	无法定时限	扣除土地评估、土地及地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相关材料修改完善，以及市政府对《供地方案》批复等不确定因素，5个工作日签订《出让合同》。	不涉及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的，挂牌前公告20天，挂牌10天。	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的，召开呼伦贝尔市区土地审查、地价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不涉及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1.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 2.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节点、断面详图（市政类工程）、效果图、规划平面图； 3.使用土地有关的证明文件(装修改造工程类的项目需要不动产权属证明)。	20	4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不涉及		
	19	矿业权审批	采矿权新立审批	1.非油气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已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提交以下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税票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地质资料意见表（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6.三叠图：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提交原件）； 7.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图的矿区范围图（提交原件）； 8.勘查许可证（仅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9.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仅限于煤炭采矿权或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1.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	20	7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3]530号）规定，执行每平方米每年1000元。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不涉及	1.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 3.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	不涉及		除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以外的矿产资源（具体矿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中《矿产资源分类目录》）。（自然资源部共计14种，分别为：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自然资源厅共计11种，分别为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2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附图。	无法定时限	5（不含专家审查和编制单位修改或补正时限）	不涉及	1.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2.现场踏勘证明	7个工作日	第三方评审会议	根据评审专家需求，到场踏勘时限：7个工作日		
21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2.附图。	无法定时限	5（不含专家审查和编制单位修改或补正时限）	不涉及	1.项目核准文件 2.现场踏勘证明 3.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方案和论证意见	不涉及	第三方评审会议	根据评审专家需求，到场踏勘时限：7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事项名称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压缩后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涉及的前置审批环节	公示期	涉及的相关会议或第三方评审	涉及现场踏勘	备注
	22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2.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60	分为无需现场 核查矿产资源 储量规模小型 的、无需现场 核查矿产资源 储量规模大中 型的、需要组 织现场核查三 种类型，评审 备案时限由60 个工作日分别 压减至25个、 30个、40个工 作日。	不涉及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 范围	不涉及	第三方评审会议		首次申请评审备 案矿产资源储量 规模大型、非油 气矿产累计查明 矿产储量变化 量达到大型规 模，以及评审备 案过程中存疑的 (含在承诺时限 内)。
市生态环境局	23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报告。	60	12	不涉及	不涉及	15个工作日	不涉及	到场踏勘时限： 2个工作日	
	24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报告。	30	5	不涉及	不涉及	7个工作日	不涉及	到场踏勘时限： 2个工作日	
市交通运输局	25	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1.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文件及初审意见； 2.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4.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文件及初审意见； 5.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7	不涉及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外业勘测、地质勘察满足深度要求 并通过专项验收。	不涉及	1.咨询审查单位审查 2.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不涉及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路 建设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 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管全区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盟市、 旗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监管职责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公路项目中的国家 高速公路项目及自治区确定 的部分重大项目，由自治区 本级投资，包括自治区本级 国有交通企业实施的政府投 资公路建设项目，统称为自 治区本级重点公路建设项 目，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 责具体监督管理；地方高速 公路、普通国道公路由各 盟市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并组 织实施，由各盟市交通运 输局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 所在地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监督管理。跨盟市的经营性 公路项目由授予特许经营 权的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 管理。
	26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请示； 2.施工许可申请书； 3.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20	5	不涉及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 同意；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 部门审计； 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7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施工、监理总结工作报告； 3.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4.全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20	7	不涉及	1.公路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 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 人验收合格； 3.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 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 权单位认定。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 使用手续已办理； 5.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竣工验收会议	到场踏勘时限： 2个工作日
市水利局	28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	45	4	不涉及	项目立项文件	不涉及	专家评审会议	到场踏勘时限： 45个自然日(包 括专家评审时 间)	
	29	非防洪建设项 目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 水影响评价报告审 批	1.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 材料)； 2.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文件； 3.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或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 方签署的协议书； 4.洪水影响评价类技术报告。	20	4	不涉及	项目立项文件	不涉及	专家评审会议	到场踏勘时限： 60个自然日(包 括专家评审时 间)	
	30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1.申请书；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	4	不涉及	项目立项文件	不涉及	专家评审会议	到场踏勘时限： 30个自然日(包 括专家评审时 间)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事项名称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压缩后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涉及的前置审批环节	公示期	涉及的相关会议或第三方评审	涉及现场踏勘	备注
市应急局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复印件）； 4、新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45	10	不涉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不涉及	专家评审会	不涉及	1.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经营单位； 2.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单位”。
	3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企业审查意见；	20	7	不涉及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不涉及	专家评审会	不涉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3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企业审查意见	20	7	不涉及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不涉及	专家评审会	不涉及	
	3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	1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专家评审会	不涉及	1.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经营单位； 2.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单位。
市林草局	35	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的申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项目批复文件；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公示情况说明； 8.村民代表对使用林地的表决意见书； 9.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调查报告或调查表； 10.建设项目选址批准文件； 11.使用林地公示照片。 (以上材料由旗市区组件上报)	30	10	收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内财非税〔2016〕375号。 收费标准：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其中：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按前地类标准征收；辅助生产林地、其他无立木林地按宜林地标准征收。 2.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和自治区地方公益林林地，按照第①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①、②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①、②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①、②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永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不涉及	不涉及	到场踏勘时限： 5个工作日	
	36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3.补偿协议； 4.草原权属材料； 5.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6.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以上材料由旗市区组件上报)	20	10	收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收费标准： 1.勘测、钻井、修筑地上地下工程，每平方米4元。 2.采土、采砂、采石、开采矿产资源等每平方米10元。 3.经营性旅游活动区每平方米0.1元。 4.临时作业生活区、物资堆放场每平方米2元。 5.车辆临时行驶道路每平方米0.6元。 6.影视拍摄每平方米0.5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到场踏勘时限： 10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局	3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比例尺不小于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5.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20	15	不涉及	不涉及	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参加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三级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专家评审时需要召开会议，专家评审不计入时限内。	到场踏勘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事项名称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压缩后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涉及的前置审批环节	公示期	涉及的相关会议或第三方评审	涉及现场踏勘	备注
市气象局	3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0	4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三方评审：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不涉及	全流程线上
	3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信息；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20	4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到场踏勘时限：暂无法条规定	全流程线上